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3-2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4月18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9号中成集团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监事会主席罗鸿达先生主持了本次监事会会议，会议采用举手表决方式，由主持人计票并宣布表决结果。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任期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经监事会审核，2022 年度母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负，不计提法定盈余公积，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提出 2022 年度不分配利润的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保障和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六、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七、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

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八、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有关要求，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一步建立健全了涉及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同时，公司建立了完整的内部控制组织机构，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监督与执行。2022 年，公司内部重点控制活动规范、合法、有效，未发生违反国家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 九、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根据《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客观、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

#### **十、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根据《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十一、关于审议《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 **十二、关于审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 十三、关于审议《关于对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四、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 十五、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向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及融实国际财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系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需要，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六、关于审议《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接受控股股东中成集团委托

贷款的关联交易，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七、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控股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情况系为确保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健发展，满足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融资需求；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八、关于审议《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由 2 名监事、1 名职工监事共计 3 名成员组成。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为：周爽、曹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职工代表会议，选举马钧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附件：监事候选人及职工监事简历

备查文件：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

1、周爽女士：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现任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部副经理。历任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综合部经理助理、办公室主任助理、监察部副经理。

周爽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现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部副经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2、曹钢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师。现任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经理。历任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职员。

曹钢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



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3、马钧先生：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现任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安健环管理部经理。历任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成套设备一部职员、部门副职，项目管理部副经理、经理。

马钧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